**关于填报2019年度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**

**年度报告的通知**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填报2019年度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特组织学校各部门（单位）开展年度报告填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各部门（单位）根据本部门（单位）实际情况填写《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》（2019年），其中“一、单位基本情况”无需填写。

二、请提供填报表格的相关支撑材料，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等。

三、请各部门（单位）于2020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之前将填写后的年度报告扫描成pdf文件发送至科技处邮箱，同时发送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扫描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科技处邮箱：[kyc@cupes.edu.cn](mailto:kyc@cupes.edu.cn)

联系人：赵小棠

附件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（2019年）

科技处

二○二○年七月三十日